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所需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玉溪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8,800万元，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12个月，额度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拟向工商银行玉溪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整，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2、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拟向工商银行玉溪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万元整，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3、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拟向工商银行玉溪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800万元整，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公司授权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